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1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5月11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时间价值风险等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代码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A,基金代码:026988;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26989)。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9.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4.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M<100万元	0.8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80%/(1+0.80%)=79.3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5.63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四)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饶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蔡越

电话:025-58587499

(三)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其他销售机构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郑洁

网址:www.gtht.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联系人:孙婧

网址:www.hazq.com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联系人:高扬

网址:www.stocke.com.cn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任红艳

网址:京东金融APP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杨楠

网址:www.howbuy.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黄睿剑

网址:蚂蚁财富APP

(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联系人:郑竣锋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联系人:袁园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骆皖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联系人:张佳慧

网址:www.leadbank.com.cn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侯雯

电话:021-22122773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侯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或“公司”)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定向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3,313,860,113股。2024年12月30日,前述转增股本上市并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2025年1月16日,管理人将其中的1,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财务投资人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合计100,000,000股,国寿财富承诺相关股票自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国寿财富持有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	指定证券账户	转增前持股数量	本次重整取得股份数	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国寿财富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100,000,000	1.67%	/

2、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99,322,11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重整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及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重整计划》,国寿财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国寿财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若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0.83%	0
2	国寿财富管理-广发证券-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0.83%	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0,312,665	28.34%	-100,000,000	1,600,312,665	26.67%
高管锁定股	312,665	0.01%	0	312,66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700,000,000	28.33%	-100,000,000	1,600,000,000	2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9,009,452	71.66%	+100,000,000	4,399,009,452	73.33%
三、总股本	5,999,322,117	100.00%	0	5,999,322,117	100.00%

*上述比例计算差值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东方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8	福州昇洋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	08*****481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嘉屹、郭苏霞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